

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申請書說明

壹、申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，應檢附下列文件3份，向土地

所在地之鎮公所申請：(山坡地保育區向縣政府申請)

- 一、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；屬法人者，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二、經營計畫書。
- 三、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(第一類)及地籍圖謄本(1/500)。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，免予檢附；屬都市土地者，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
- 四、設施配置圖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。但申請畜牧設施者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。
- 五、土地使用權同意書。但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。
- 六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。

涉及開挖整地-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

建築行為-坡度分析圖

本府山坡地保育科於每周三早上9點至12點設有水土保持技師服務圖，提供水土保持相關問題諮詢。

貳、申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，申請人應擬定經營計畫書，並敘明下列事項（請以條列式填寫）：

一、設施名稱。

二、設置目的。

三、生產計畫。(請敘明作物種類、生產週期、預估產量及行銷通路等)

四、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。

五、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。(敘述土地使用現況、種植作物種類、估計年產量等)

六、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。

七、設施建造方式。

八、引用水之來源及廢、污水處理計畫。

九、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。

十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。

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

年 月 日

受文機關：

申請事項：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，擬申請設置農作產銷設施、林業設施、自然保育設施、水產養殖設施、畜牧設施、綠能設施，依據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第四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請惠予同意。

土地標示	鄉鎮市區							合計
	地段							
	小段							
	地號							
	面積 (m ²)							m ²
	使用分區							
	編定類別							
	土地所有權人							
土地使用現況	本筆土地							
	鄰接土地							
申請農業設施之使用細目、面積、高度及樓層	設施細目 名稱							
	面積(m ²)							m ²
	高度							
	樓層							
建造材料或結構								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電話：

國民身分證
(營利事業)統一編號：

代理人： (簽章)

住址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